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 2017-075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 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 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 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美实业”)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康美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9%)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康美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目前康美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 1,640,380,978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16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,430,956,895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09,424,083 股。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73,424,083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76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,164,000,000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09,424,083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